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284号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益丰药房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益丰药房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益丰药房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益丰药房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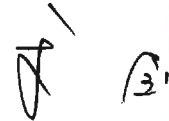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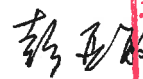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益丰药房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益丰药房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94,65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73元,共计募集资金135,470.1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38.4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3,031.6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92.1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2,539.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8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7,162.5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488.8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2,000.00万元。2020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505.61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7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8,668.1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513.5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000.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56.5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513.56万元以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71.60万元)。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9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5,810,090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58,100.9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40.7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56,760.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合计人民币393.71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98.1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6,464.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度，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7,664.51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38.7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余额65,500.00万元，大额存单7,5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8,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8,238.8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38.7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6年8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常德分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韶山路支行、长沙银行鼎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荆州市广生堂

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已销户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697842190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031	0.00	已销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202232708013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5200000146	556.5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731904643410998	0.00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1016661026004	0.00	已销户
	11017021166003	0.00	
	11017340924007	0.00	
	11016984828008	0.00	
	15000007931488	0.00	
	11017808885000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000089299932	0.00	已销户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29	0.00	已销户
	43050168713700000130	0.00	
	43050168713700000127	0.00	
	43050168713700000132	0.00	
	43050168713700000128	0.00	
	43050168713700000135	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297575802011	0.00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 注
	800297569302010	0.00	
	800302591502013	0.00	
	800297665702016	0.00	
	800297567702011	0.00	
	800297683502015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900000290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66180078801000000286	0.00	
	66180078801100000285	0.00	
	66180078801800000287	0.00	
	66180154700001237	0.00	
	66180078801600000288	0.00	
合 计		556.51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5 个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已销户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000000479	1,457.5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900000482	0.00	中转户，用于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费用支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2700434072	2,258.58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1800435797	0.00	中转户，用于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092121	432.20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111258	0.00	中转户，用于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00000163873000007	4,186.57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43050168713700000518	9,903.18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43050168713700000569	0.00	中转户，用于老店升级改造项目费用支付
	43050168713700000570	0.00	
	43050168713700000571	0.00	
	43050168713700000572	0.00	
	43050168713700000573	0.00	
	43050168713700000574	0.00	
	43050168713700000519	0.8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4643410886	0.00	已销户
合 计		18,238.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目的为：将以公司会员客户为核心，通过建立健全会员的健康档案管理，满足会员的在线健康咨询、轻问诊、慢病管理、病友交流等方面的需求。同时，通过对会员交易全过程的相关数据分析建立大数据体系，对会员进行精准服务，指导其从用药、养生、生活习惯等多方面进行健康管理，提高会员的在线体验。随着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将在同行业竞争中形成独特优势，增强顾客的信赖度，获得更多的忠诚会员，进一步增加会员的消费频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386.28万元。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主要面向公司内部提供药品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老店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升级改造湖北、江苏、江西、上海、广东、湖南等省市合计500余家直营连锁门店，旨在改善老店形象、提高门店辨识度，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和品牌好感，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数字化能力建设的核心工程，涉及IT架构、运营体系、财务管理、人力管理、资产管理、仓库配送管理等方面，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能力，准确盘点并管理企业的核心信息资产，实现有效的内外部生态环境资源整合，提高公司适应时代发展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药品零售业务快速发展所衍生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7,385.20万元；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133.82万元；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

能分拣中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373.66 万元；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580.39 万元；老店升级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1.44 万元；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暂未投入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及实施区域不变的前提下，增加以下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在湖北省荆州地区投资建设门店，资金来源为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借款给广生堂，再由广生堂负责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亲药房）在广东省投资建设门店，资金来源为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借款给乡亲药房，再由乡亲药房负责实施。

(2)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剩余投资额中的 24,350.00 万元投资额由新建连锁药店实施方式调整为收购连锁药店方式，相应的将剩余的药店建设计划中的 244 家药店由新建方式调整为收购方式。本次仅对实施方式进行调整，项目名称、总投资额、门店总数量保持不变。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3.之说明。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432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933.62 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 8,933.62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

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3.之说明。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78号),截至2020年6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886.99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7,886.99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 1.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539.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05.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3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668.17[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3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苏州粤海 100%股权项目	否	7,439.90	7,439.90	7,439.90		7,439.90	0.00	100.00	2015-9-30	1,192.76	是	否
020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523.41	13,386.28	-1,613.72	89.24	2020-12-31 [注 3]		不适用	否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是	113,030.25	110,099.62	110,099.62	17,982.20	117,841.99	7,742.37	107.03	2019-8-31	9,587.53	[注 2]	否
合 计	—	135,470.15	132,539.52	132,539.52	21,505.61	138,668.1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020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实施未达计划，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为医药电商创新型项目，前期调研时间较长，部分软件信息系统目前仍处于研发、设计、测试与适用阶段，因此进度未达预期；项目内容与公司运营全流程、全渠道紧密相关，设计范畴加大，导致项目建设和运营推广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432号），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933.62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8,933.62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2,000.00万元。2020年6月1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6月使用了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3月25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2020年6月1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2020年6月4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8,000万元，2020年9月9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2020年11月2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2020年12月10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2020年12月23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8年11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550.46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0。 2020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系理财产品与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注2]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连锁药店门店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披露：假定项目计算期为11年（含3年建设期），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第四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317,084.35万元，实现净利润31,290.27元；连锁药店建设项目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335,598.61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9,587.53万元

[注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020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为医药电商创新型项目，前期调研时间较长，部分软件信息系统目前仍处于研发、设计、测试与适用阶段，因此进度未达预期；项目内容相关性较大，与公司运营全流程、全渠道紧密相关，设计范畴加大，导致项目建设和运营推广延迟。为更好的实施本项目计划，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决定将“020健康云服

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连锁药店建设 项目	110,099.62	110,099.62	17,982.20	117,841.99	107.03	2019-8-31	9,587.53	否	否
合 计	—	110,099.62	110,099.62	17,982.20	117,841.9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及实施区域不变的前提下，增加以下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公司控股子公司广生堂在湖北省荆州地区投资建设门店，资金来源为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借款给广生堂，再由广生堂负责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乡亲药房在广东省投资建设门店，资金来源为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借款给乡亲药房，再由乡亲药房负责实施。</p> <p>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药店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剩余投资额中的 24,350.00 万元投资额由新建连锁药店实施方式调整为收购连锁药店方式，相应的将剩余的药店建设计划中的 244 家药店由新建方式调整为收购方式。本次调整仅对实施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名称、总投资额、门店总数量保持不变。</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464.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6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6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1,333.33	12,133.82	12,133.82	800.49	107.06	2021-7-31		不适用	否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2,708.33	4,373.66	4,373.66	1,665.33	161.49	2022-7-31		不适用	否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2,000.00	3,580.39	3,580.39	1,580.39	179.02	2022-6-30		不适用	否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否	68,085.00	68,085.00						2024-1-31 [注 1]		不适用	否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15.90	10,015.90	2,503.98	191.44	191.44	-2,312.54	7.65	2022-6-30		不适用	否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2023-3-31 [注 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000.00	37,363.77	37,363.77	37,385.20	37,385.20	21.43[注3]	100.06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58,100.90	156,464.67	55,909.41	57,664.51	57,664.5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实施未达计划，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主要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述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后才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实施项目；(2)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未达计划，主要原因系升级改造会对老店客户流量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为更好承接老店客户流量，公司需要合理规划升级老店和新开门店的布局，导致老店升级项目进展受到一定影响；(3)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未达计划，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涉及公司运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仓库配送等多个业务部门和业务模块，需在业务部门、业务流程等不同维度进行充分调研以优化平台设计细节，导致项目实施进展不达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78），截至2020年6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886.99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7,886.99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0年6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7月使用了1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1月2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8,000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0年6月1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p> <p>2020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270.00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65,500.00万元，大额存单7,500.00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注 1]为了更好合理布局直营门店，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和选址工作，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建连锁药店项目于 2021 年 1 月正式建设投入

[注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涉及公司运营、财务管理、人力管理、资产管理、仓库配送等多个业务部门和业务模块，需在业务部门、业务流程等不同维度进行充分调研以优化平台设计细节，导致项目实施进展不达预期；该平台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正式建设投入

[注 3]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投资额为 37,363.77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37,385.20 万元，差额 21.43 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